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35532024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昌吉市路安达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车辆租赁服务 | -      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项    | 1380.00 | 13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| 1380.00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| 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中路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820693474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